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曾美智

代理人 張慧貞

相對人 拾足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坤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拾足水產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陳俊成律師（事務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 1樓）
為相對人拾足水產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拾足水產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如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，法院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滯欠民國108年3至4月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9條規定核定開徵怠報金新臺幣3,000元。相對人業經臺中市政府於109年10月26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966530號函「廢止登記」在案，依法已進入清算程序，相對人僅代表人一人為股東及董事，而相對人之代表人江坤儒業於公司廢止登記前之108年3月18日即已死亡，無法行使清算事宜，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，股東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惟因查無法定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繳款書送達時，面臨相對人無代表人可送達繳款書之窘境，爰依公司法

第81條規定，聲請選派清算人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臺中市政府於109年10月26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966530號函「廢止登記」在案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依法即應行清算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相對人僅有董事一人，此有卷附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，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江坤儒已於108年3月18日死亡，查無法定繼承人，亦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，而經聲請人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查結果，並無被繼承人江坤儒之繼承人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知情，亦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函在卷可稽。

(三) 相對人既經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，公司章程既未另行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堪認確有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，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滯欠108年度營業稅怠報金3,000元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其為利害關人，據以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核屬有據。

(四) 依公司法第8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(一)了結現務。(二)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(三)分派盈餘或虧損。(四)分派賸餘財產。」、「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」，且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，可見清算人宜由具有法律或財務會計專業智識之客觀公正人士充任，始為適當。

(五) 本院依臺中市律師公會提供願任清算人名單以公務電話詢問結果，經陳俊成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此

01 有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本院審酌陳俊成律師具
02 備法律專業智識，足以勝任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無非訟事件
03 法第 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是由陳俊成律師擔
04 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派陳俊成律師為相對
05 人之清算人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 24條第 1項、第 175條第 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廖明瑜